

证券代码：301382

证券简称：蜂助手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9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0楼6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洪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1人，代表股份98,779,3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82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81,584,2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1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47人，代表股份17,195,0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7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共计247人，代表股份2,491,2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9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46人，代表股份2,488,0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8,713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5%；反对56,71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4%；弃权9,0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25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620%；反对56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764%；弃权9,0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1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8,671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07%；反对99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06%；弃权8,6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383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49%；反对99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876%；弃权8,6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8,664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9%；反对106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8%；弃权8,2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376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959%；反对106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726%；弃权8,2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8,664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9%；反对106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4%；弃权8,6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376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959%；反对106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65%；弃权8,6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倪洁云、陈光为。

3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

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9日